

- (二)依消保法第 43 條及第 44 條規定，消費者如遇有任何消費爭議，可依消費事件發生地（或消費者住所、企業經營者所在地），向地方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或消費者保護官提起申訴，或向其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或依第 47 條規定，向地方法院提起消費訴訟。
- (三)另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為迅速合理解決消費者依消保法第 43 條規定提出之消費爭議申訴案件，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配合新修訂之「消費爭議申訴案件處理要點」，調整建置「線上申訴」功能，消費者藉由該系統之單一入口，除可直接進行線上申訴外，亦可查詢相關案件之處理進度；倘消費者就所提申訴認有未獲妥適處理者，可再續提第二次申訴或申請調解。

（八十九）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高等教育學雜費調整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786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3-532）

丁委員就高等教育學雜費調整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教育部就高等教育學雜費調整，以建立「常態性大專學雜費調整方案」為短期目標，放寬大專大學自主訂定學雜費為長期目標，並規劃自 105 學年度起，讓學校依據發展需求訂定學雜費。惟無論短期內規劃推動之常態性大專學雜費方案或長期由學校自訂學雜費，教育部將持續推動現有各項助學措施，並要求學校提供相對應之助學補助，俾經濟弱勢學生之就學權益獲得充分保障。
- 二、教育部已規劃推動調漲學雜費前之相關配套措施如下：
- (一)推動國立大學合併：就單一縣市超過 2 所大學及學校學生數低於 1 萬人之條件，初步選出 19 校為徵詢對象，按「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及學校合併意願，推動國立大學合併相關事宜。
- (二)訂定「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院校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為保障學生受教權，主動協助辦學不善之學校輔導改進，如確定學校辦學無法改善，進而採取退場措施，包含：輔導學校改善並存續發展、協助學校停辦及法人轉型（改辦、合併、解散）、跨部會協商以提高退場誘因，並建立完備機制及嚴格把關。
- (三)積極推動各項鬆綁政策：為落實大學校長會議決議及回應人才培育白皮書指導委員會建議，彙集各大專校院針對高教制度鬆綁之意見，並邀請學校代表、協會組織與專家學者研商鬆綁事項，提出 46 項鬆綁措施，並視措施困難或複雜性，區分短、中、長期等 3 種執行期程，未來將對大學在人事、經費、經營、人才、教育 5 大面向產生重要效益，除賦予學校校務經營方面更大彈性空間，於經費使用方面，將減低教師經費核銷風險及不便，並有助我國大學逐年提升教育投入成本、增進財務績效。
- (四)訂定「人才培育白皮書」：為協助大學建立更彈性自主及有效率之治理模式，調整育才

思維、教學型態及研究取向，訂定「人才培育白皮書」，提出相關推動策略及行動方案包括：

1. 靈活大學治理：推動高教分流管理方案、大學合理規模及退場方案、精進大學評鑑方案、大學教師多元升等制度。
2. 創新課程教學：確保課程學習成效之教學評核機制、兼顧博雅與專業教育之課程設計及彈性學制。
3. 多元培育機制：試辦以學院為主體之人才培育機制、發展從入學機會到就學扶助之多元培育機制等。

三、至建議擴大吸引外國及大陸學生來臺學習一節，外交部已提供「臺灣獎學金」予邦交國優秀學生來臺留學，受獎生得先修一年華語，再攻讀學位，每年約有 200 個獎學金名額，臺灣獎學金受獎生已成為我國華語教學中心重要學生來源之一，對促進我國華語文教育產業化及高等教育國際化頗具助益。另「黃金十年·和平兩岸」國家願景中，將「穩健推動陸生來臺就學」列為施政重點，教育部已會同行政院陸委會及相關部會，逐步放寬陸生在臺就學相關限制，以營造陸生在臺生活與學習之友善環境，積極推動陸生來臺就學。

(九十)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權利保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78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3-530)

丁委員就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權利保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新增之個人照顧服務措施，配合需求評估制度之實施，依據該法第 51 條第 2 項之授權，前由內政部多次邀集全國身心障礙團體、地方政府召開會議，研訂「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並於民國 101 年 7 月 9 日發布施行，該辦法第 67 條至第 71 條詳列有關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之內容。為使各地方政府順利於 101 年 7 月 11 日開辦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自 101 年起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該項服務計畫，由各地方政府依需求評估結果，規劃提供同儕支持、個人助理服務、社會資源連結服務或協助選擇合適住所，協助身障者自我選擇、決定、自我負責能自主生活於社區中。
- 二、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各項服務措施之需求評估需考量各障礙類別、程度、家庭經濟情況、家庭生活需求、社會參與需求等因素，為使政府有限資源達最大效益，因而有補助上限，故包括居家服務、送餐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家庭托顧、輔具服務、居家護理及居家復健等，均以必要性之協助優先補助，並藉由提供多元之協助，促進身心障礙者於社區自主生活。
- 三、個人助理之服務內容，係依照身心障礙者個人意願，提供生活之協助，藉以培養身心障礙者自主安排生活，擴展生活領域，增強自信心，如協助學習自主處理家務、料理、外出購物、使